



天主
教
靜宜大學
PROVIDENCE UNIVERSITY



校園及辦公室

科目：

職業安全衛生危害認知及預防

講師：吳惠忻

講師簡介



項目

說明

證照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職業安全管理師、甲級廢棄物清除專業人員
職業衛生管理師、ISO 45001主任稽核員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乙級空污防制專責人員
急救人員、TOSHMS主任稽核員...等

經歷

安全衛生輔導員(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特殊獎項：
傳統產業工安投資特別獎
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
績優安全衛生輔導人員(勞動部)
績優安全衛生輔導人員(雲林縣政府勞工處)
安全衛生技術中心-編撰組 技術組組長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課長



平安

是每一個家庭的願望
眷顧每一個勤奮的身影

課程大綱

壹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貳 危害辨識與風險管控

參 校園常見危害類型


肆 落實自動檢查及SOP

伍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陸 Q&A及測驗

壹、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職安法附屬法規合計60種以上

 有關職業安全與健康之保護事項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附屬法規中有詳盡規範。

職業安全衛生法

各業適用 規章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19種。

分業適用 規章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高溫作業勞工工作息時間標準、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等8種。

危險性機械 及設備規章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壓力容器安全檢查構造標準、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等8種。

有害物質危 害預防規章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粉塵危害預防標準、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缺氧症預防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規則...等9種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法 母法/本法

第一章 總則

立法目的

第一條

An illustration of a diverse group of seven people of various ethnicities and ages, standing behind a large white banner. They are holding the banner with their hands. The background is a solid light green color.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保護對象-工作者

1

勞工



受僱從事工作獲得工資

2

自營
作業者



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3

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指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

例如：派遣勞工、志工、職業訓練機構學員



● 僱主

➤ 事業主-係指事業之經營主體，在法人組織時為該法人；在個人企業則為該事業之事業主，通常係事業所有人或法定代理人而言。

➤ 事業經營負責人-

➤ (1)須為獨立經營事業體

➤ (2)須經授權行使經營權

➤ (3)須能行使權利負擔義務

職業安全衛生法架構

第一章 總則1-5

目的、名詞定義、主管機關、適用範圍、一般責任。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6-22

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機械設備器具標準及源頭管理、廠場化學品管理、勞工健康管理...等措施。

第三章 安全衛生管理23-34

安全衛生管理、承攬管理、青少年及母性保護、教育訓練、安衛守則...等。

第四章 監督與檢察35-39

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檢查、停工、協助及顧問服務機構輔導、職業災害之調查...等。

第五章 罰則40-49

刑罰：1及3年或18及30萬罰金罰鍰：製造、輸入及供應者及雇主3-300萬。

第六章 附則50-55

促進安衛文化發展、機關推動安衛之評核、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之比照適用...等。

職業災害

勞動場所

勞動場所設施

物的因素

作業活動
其他職業原因

人的因素



疾病

傷害

失能

死亡

地點

起因

對象

結果

勞動

場所

1.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僱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

2.自營作業者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3.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工作

場所

勞務場所中，接受僱主或代理僱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人**支配、管理**之場所。

作業

場所

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目的**之場所。

異常、事故、災害處理

保險絲熔斷
設備振動劇烈

異常處置

1. 連絡
2. 報告
3. 確認
4. 處置

製程中物料洩漏
局部爆炸火災



事故處置

- 1.~4.
5. 緊急停止
6. 避難

原材料

設備

作業方法

環境

異常狀態

(動的狀態)

事故

災害處置

- 1.~4.
5. 緊急停止
6. 急救

7. 災害調查

災害

有問題
狀態

5W1H

問題點

(靜的狀態)

作業準備
(作業前)

作業開始

無問題狀態
(依照基準)

處置

作業終了
(整理工作)¹⁰

應通報之職業災害情形

☛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

母37



死亡災害



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除必要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未於八小時內通報，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重大職業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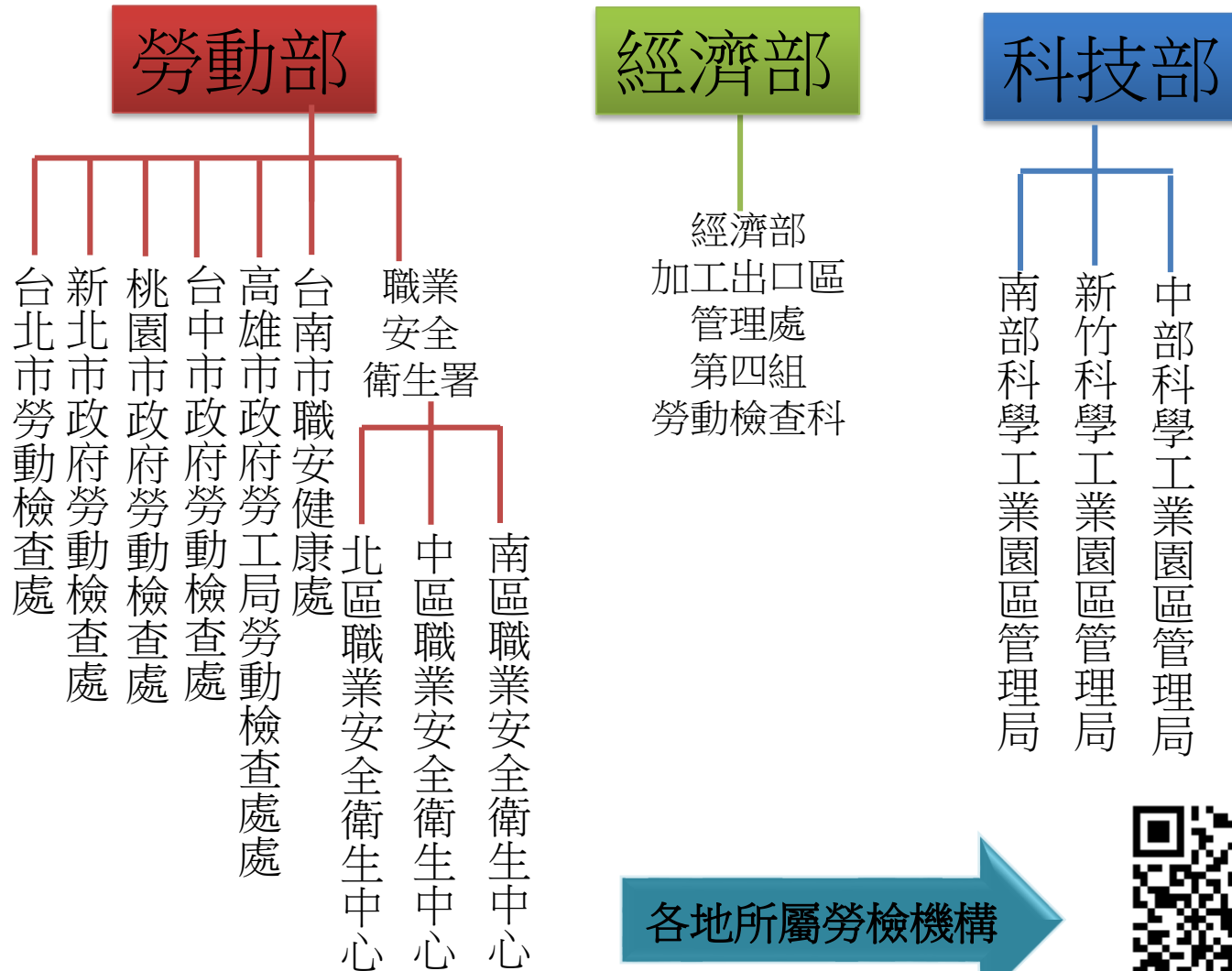
所稱**重大職業災害**，係指下列職業災害之一：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者。
- 三、**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1**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
第31條

勞動檢查機構組織



各地所屬勞檢機構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學校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法源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規定

工作者

- 1.** 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2.** 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 接受健康檢查。

法源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32、34條規定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法

法規類別 行政 > 勞動部 > 職業安全衛生目

第34條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應盡的義務

2. 遵守【 】

➤ 工業安全衛生須知



沖床作業安全須知



印刷機作業安全須知



射出機作業安全須知



堆高機作業安全須知



車床、銑床…作業安全須知。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備查資料登錄訊息

- 一、下列事業單位函報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備查案，業經登錄。
- 二、事業單位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係事業單位依其作業性質及需要，考量其相關設施、作業，自行審慎訂定及負責；當設施、作業等如有新增、變更時應重新申報；涉及違反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原理、原則、法令規定及將雇主責任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訂定、轉嫁勞工者，應由函報之事業單位修正。

事業單位名稱：

事業單位統編：

轄區檢查機構：

*驗證碼： **0473** [重新產生驗證碼](#)

共1筆

登錄編號	登錄日期	事業單位名稱 (工程名稱)	來文字號	來函日期	備註	轄區檢查機構
B100004283	1001013	靜宜大學	靜大總務(七) 字第 1000002015號	100101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應盡的義務

2. 接受【 】



- ① 體格檢查
- ② 健康檢查
- ③ 特別危害健康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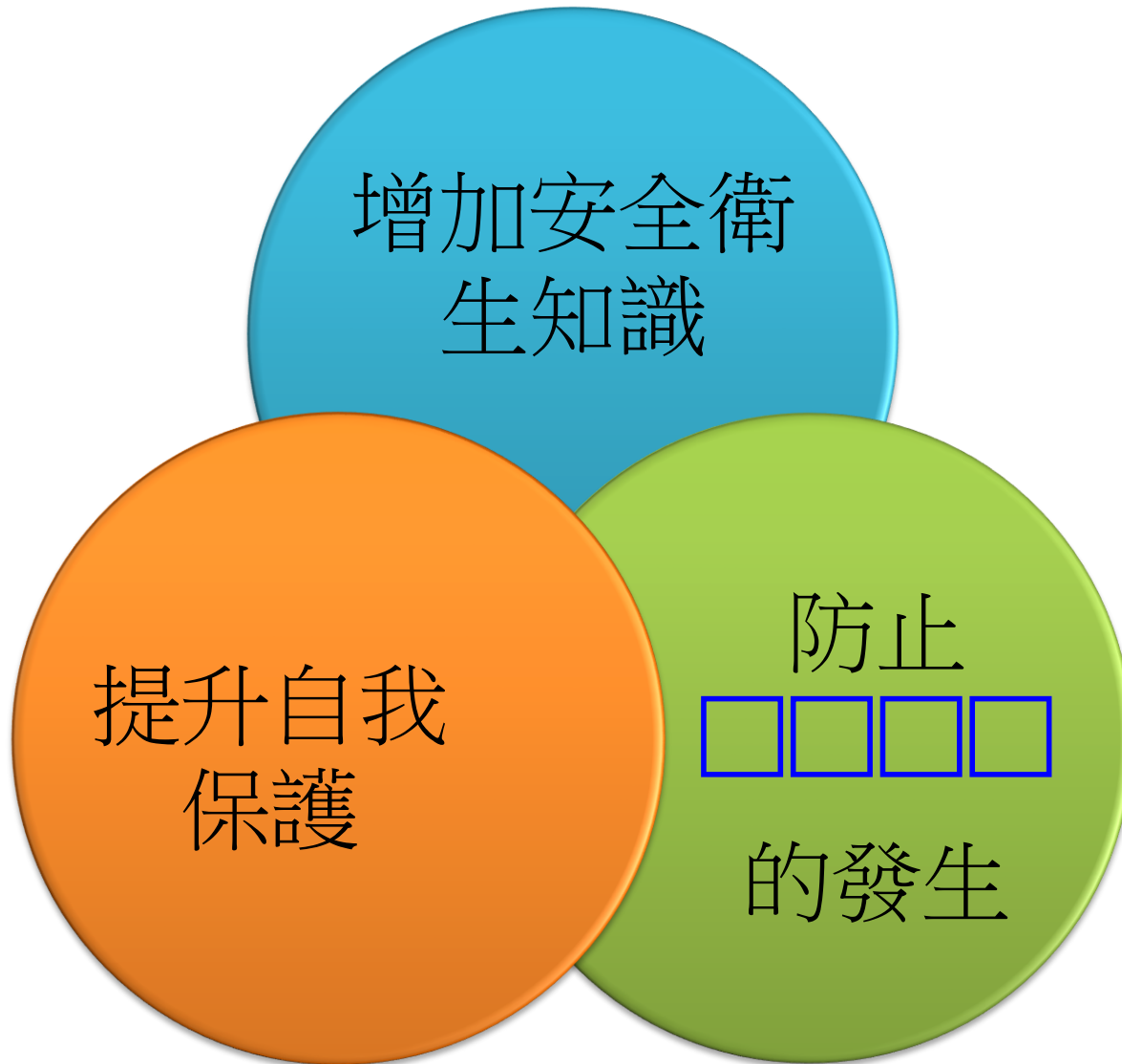


定期健康檢查



年齡層	檢查頻率
➤ 滿65歲以上者	每年檢查一次
➤ 年滿40歲以上未滿65歲者	每【 】年檢查一次
➤ 未滿40歲者	每【 】年檢查一次

為什麼要教育訓練???





應盡的義務

3. 接受【 】

★★★教育訓練時數如下：

✓從事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之操作、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3**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3**小時。



退避權

母18

工作場所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雇主不得對前項勞工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停止作業期間工資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但雇主證明勞工濫用停止作業權，經報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勞動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訴權

母法39

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

- 一、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
- 二、疑似罹患職業病。
- 三、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

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為確認前項雇主所採取之預防及處置措施，得實施調查。

前項之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有關人員參與。

雇主不得對第一項申訴之工作者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貳、危害辨識與風險管控

工作場所安全衛生風險評估的第一個步驟是**危害辨識**，亦即尋找每個工作場所有可能造成傷害的潛在因素。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法

法規類別 行政 > 勞動部 > 職業安全衛生目

第5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危害因素 Hazard

人

物

造成傷亡

影響身體健康
導致疾病

慢性損壞

突發性
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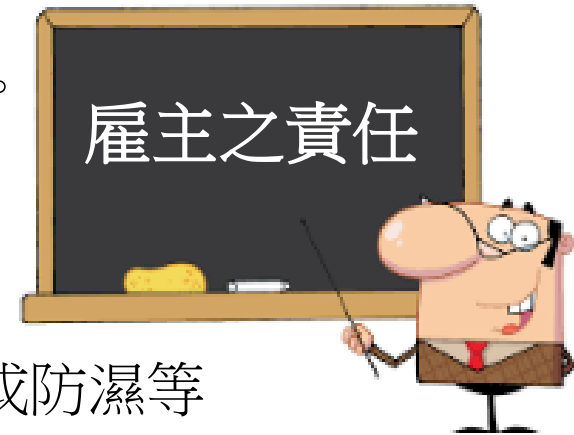
危險因素是指突發性和瞬間作用、但危害因素強調在一定時間範圍內的積累作用。

☛ 依其作業環境(實驗室、教室活動、體育場、教室...等)之危害特性，界定潛在危害分類或類型。

在工作環境的有些因子會對健康造成危害像是空氣傳播的污染物，非空氣傳播的化學物，物理性，像是熱及噪音，生物性物質，人因工程因子，像是不適當的舉物姿勢及工作姿勢，及心理方面的壓力。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相關安全衛生防護設施一覽表

墜落及物體飛落防護設施	感電預防設施	火災爆炸預防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護欄 / 欄杆 / 護籠 ● 安全網 ● 背負式安全帶 ● 捲揚式防墜器 ● 安全母索及其錨定 ● 安全帽 ● 過捲揚預防裝置 ● 防滑舌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備維修或調整應斷電 ● 漏電斷路裝置 ● 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帶電端子絕緣防護被覆 ● 配電箱之隔板 ● 接地系統 ● 電源斷路器 ● 避雷裝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燃性氣體偵測器 ● 車輛排煙管之滅焰器 ● 電氣防爆裝置 ● 警報裝置 ● 安全連鎖裝置 ● 緊急遮斷裝置 ● 安全閥 ● 自動灑水系統
切割捲夾防護設施	缺氧中毒預防設施	被撞預防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護罩、護圍 ● 緊急制動裝置 ● 動力遮斷裝置 ● 連鎖裝置 ● 雙手操作式起動裝置 ● 接觸預防裝置 ● 光電式安全裝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氣體偵測器 ● 排氣 / 通風設備 ● 防毒面罩 ● 空氣呼吸器 ● 沖淋設施 ● 三腳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動裝置 ● 擋車裝置 ● 信號裝置 ● 緊急停車裝置 ● 滑走防止裝置

罰則：違反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或設施規定，罰新臺幣3~30萬元。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罰則較輕。

-會給雇主改善機會，逾期不改善才會開罰。

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45條)

四大計畫

- 一、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
- 二、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
- 三、評估、選定改善方法及執行。
- 四、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五、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設規324-1條

促發肌肉
骨骼疾病

- 一、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
- 二、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 三、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之措施。
- 四、實施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五、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六、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設規324-2條

異常
工作負荷
促發疾病

- 一、辨識及評估危害。
- 二、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 三、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
- 四、建構行為規範。
- 五、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 六、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 七、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設規324-3條

職場暴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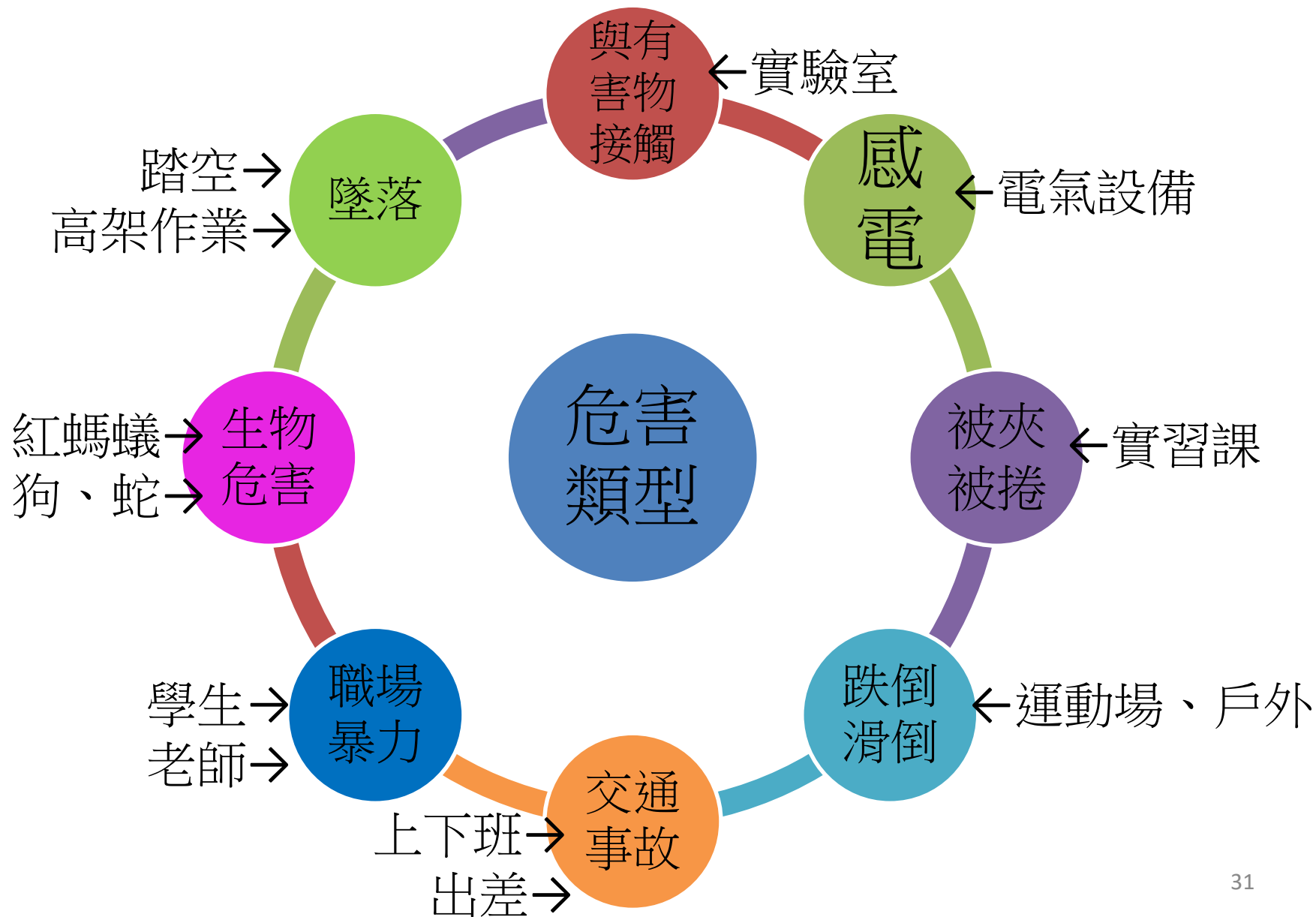
妊娠中
分娩後未
滿一年

- 1. 妊娠中14。
- 2. 分娩後未滿一年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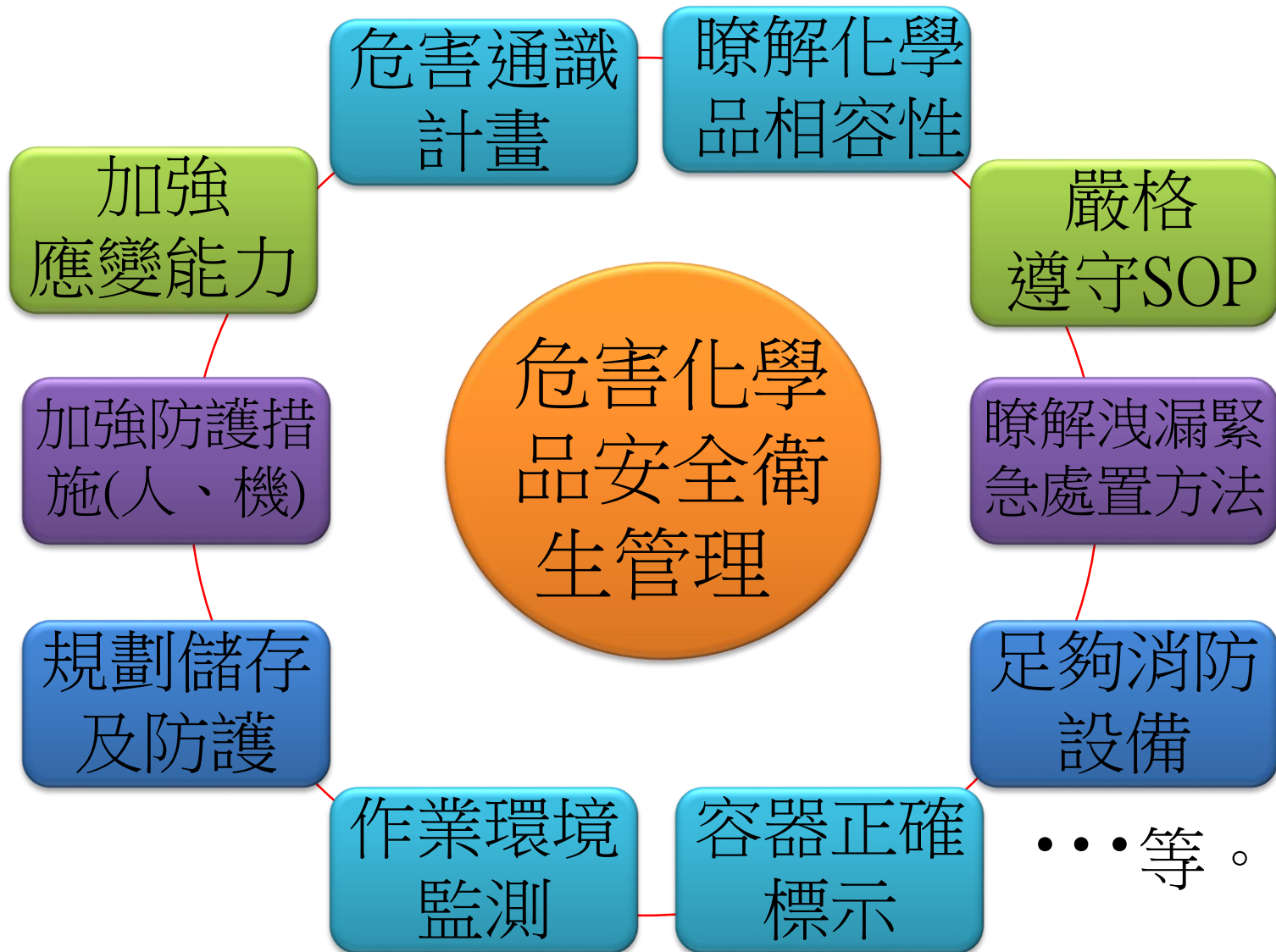
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

母法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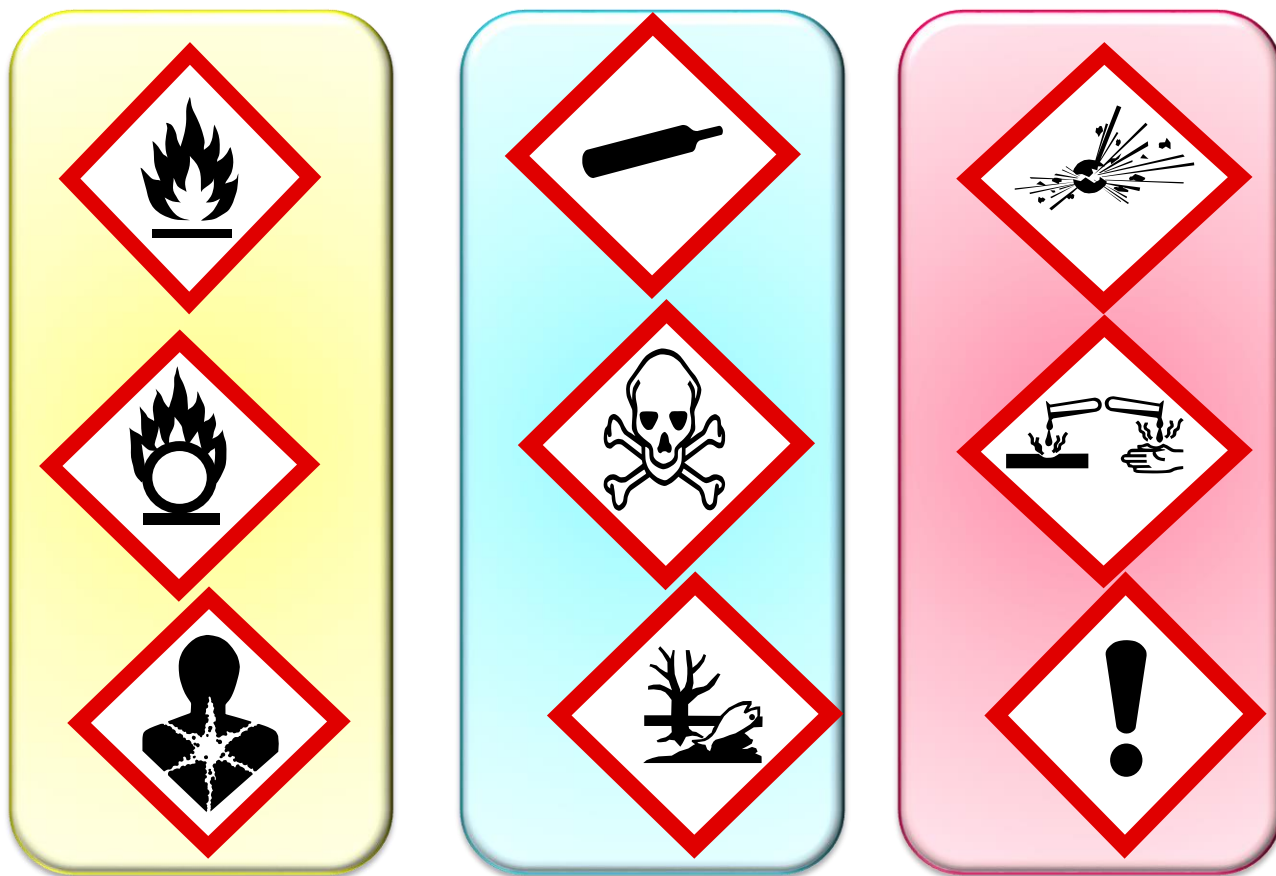
參、校園常見危害類型



危害化學品之災害防範措施



危害圖式



- ✓ 危害性化學品=危險物+有害物
- ✓ 新法規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103年7月3日正式實施)



認識安全資料表

安全資料表 (更詳細資料，請參考SDS)

- | | |
|-------------|------------|
|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 九、物理與化學性質 |
| 二、危害辨識資料 |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
| 三、成份辨識資料 | 十一、毒性資料 |
| 四、急救措施 | 十二、生態資料 |
| 五、滅火措施 | 十三、廢棄物處置方法 |
| 六、洩漏處理方法 | 十四、運送資料 |
|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 十五、法規資料 |
| 八、暴露預防措施 | 十六、其他資料 |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乙醇 (ETHANOL)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樹脂，脂肪，脂肪酸，油，碳氫化合物之溶劑；萃取媒介；製造乙醛，醋酸， 乙烯，丁二，2-乙基醇，染料，製藥，彈性體，清潔劑，表面包覆，化妝品， 炸藥，抗凍劑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臺南市 電話：(06) 5791311-6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TEL (06) 5793581

A版本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易燃液體第2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2級
標示內容： 象徵符號：火焰、驚嘆號
 
警世語：危險
危害警告信息：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造成眼睛刺激
危害防範措施： 緊蓋容器 遠離引燃品一禁止抽菸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藥 戴眼罩/護面具
其他危害：-

三、成份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乙醇 (ETHANOL)
同義名稱：酒精 (ALCOHOL、ETHYL、ALLOHOL)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00064-17-5
危害成分 (成分百分比)：100
濃度或濃度範圍 (成分百分比)：95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乙醇(Ethanol)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樹脂，脂肪，脂肪酸，油，碳氫化合物之溶劑；萃取媒介；製造乙醛，醋酸，乙烷， 乙烯，丁二，2-乙基醇，染料，製藥，彈性體，清潔劑，表面包覆，化粧品，炸藥，抗凍劑，飲料，防腐，汽油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中港路三段123號5樓之5
緊急聯絡電話：04-23582

B版本

二、危害辨識資料

物品危害分類：易燃液體第2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2級
標示內容： 象徵符號：火焰、驚嘆號 警世語：危險 危害警告信息：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造成眼睛刺激 危害防範措施： 緊蓋容器 遠離引燃品一禁止抽菸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64-17-5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100

那個版本是正確?

A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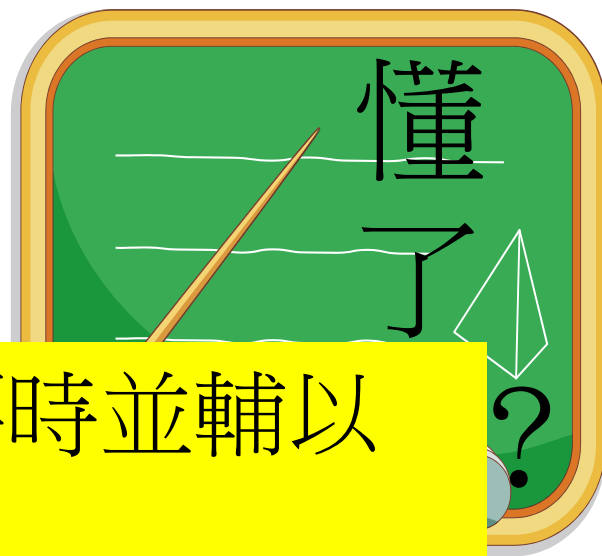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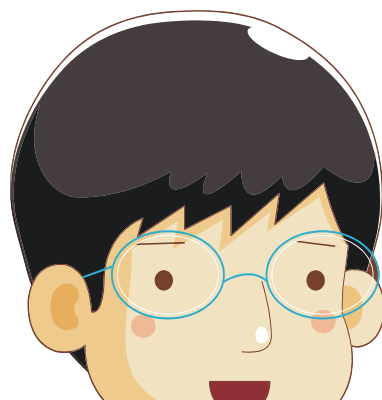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 將患者移離暴露區。2. 如果呼吸停止，確實清通呼吸道並施行心肺復甦術。3. 如果呼吸困難， 給予氧氣。4. 保持患者溫暖且休息。5. 立即就醫。
皮膚接觸：1. 以肥皂和水徹底清洗患部。2. 立刻脫除污染的衣服。3. 如果刺激性持續，立即就醫。
眼睛接觸：1. 立刻以大量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2. 眼皮應提離眼球以確實徹底清洗。3. 立即就醫。
食 入：1. 若患者意識清醒，給患者喝下 1 至 3 杯水或牛奶以稀釋胃部內的含量。2. 若患者自發性嘔吐或 催吐時，觀察呼吸是否困難。3. 不要對意識不清或平症擊的患者催吐。4. 保持患者溫暖且休息。 5. 大量食入或有腸胃症狀時，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刺激，吸入肺部可能引起肺炎。

如何標示?(100ML以下)

- ✓ 容器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可僅標示危害物質名稱、 及 。

乙醇



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

危險

如何標示(100ML以上)

名稱：

危害成分：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危害防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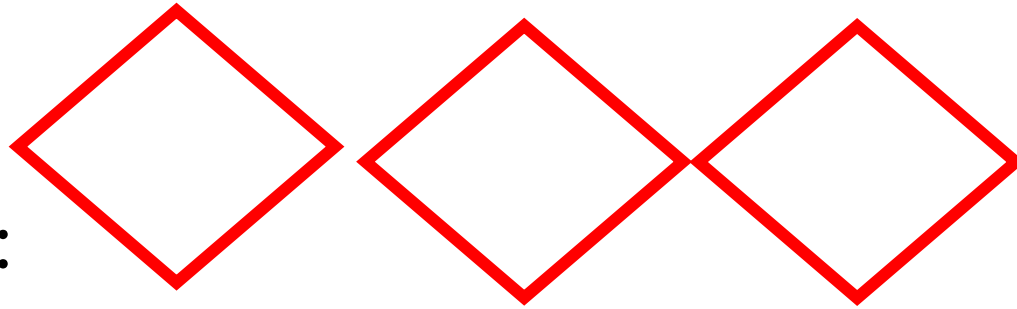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

(1)名稱：

(2)地址：

(3)電話：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5條
-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
- 危害性化學品之清單

附表五：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化學品名稱： _____

其他名稱： _____

安全資料表索引碼： _____

※※※※※※※※※※※※※※※※

製造者、輸入者

或供應者：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



※※※※※※※※※※※※※※※※

使用資料

地點	平均數量	最大數量	使用者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貯存資料

地點	平均數量	最大數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製單日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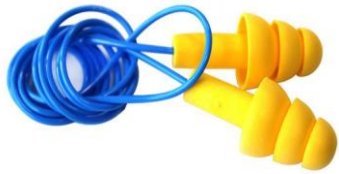
指記載化學品名稱、製造商或供應商基本資料、使用及貯存量等項目之清冊或表單。

個人安全防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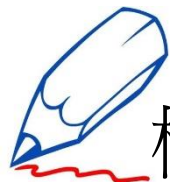
- 安全帽
- 護目鏡、安全眼鏡、面罩
- 耳塞、耳罩
- 口罩、防毒面具、濾毒罐、送風口罩、呼吸器
- 防護衣、安全帶、反光背心
- 各式手套
- 安全鞋

堅強的最後一道防線!



為確保防音防護具使用的有效性，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雇主應置備耳塞、耳罩等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戴用，若違反規定可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機械設備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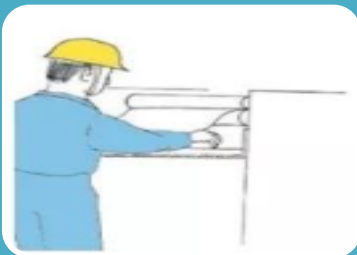


機械運動對人體造成之危害



「移動」帶來的危害：

撞擊、擠壓、刺戳、切割、拖帶、提升的危害。



「轉動」帶來的危害：

捲入、切割、擠夾、(破裂碎片)飛擊等危害。

死亡條款

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

有導致
危害勞工之虞

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

運轉狀態下施行

連續送料生產機組
無法停機
無法設置安全裝置

停止機械運轉及送料

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

安全裝置利用作業工具

- 1.安全機能設計之裝置
- 2.採取必要安全措施
- 3.書面確認作業方式之安全性
- 4.指派現場主管在場監督。

你使用的合梯安全嗎？



拒絕任何霸凌

霸凌種類	常見行為	應對方法
關係霸凌 	被排擠 孤立	請老師處理 與家人討論解決
言語霸凌 	被恐嚇 嘲笑	不被影響情緒 堅定說「不喜歡」
肢體霸凌 	被打 搶奪	大聲說「不可以」 保護自己 告訴家人
性霸凌 	播譏笑 碰觸隱私處	勇敢拒絕 告知家人
網路霸凌 	被散佈謠言 傳播不雅照	勇於求助留證據 到現實世界找朋友

安全衛生的重要性

工安三護：



保護自己的生命安全健康



保護他人的生命安全健康



管理、指揮、監督之人



職業災害是可以預防的！

安全衛生的重要性

工安三護：

自護



保護自己的生命安全健康

互護



保護他人的生命安全健康

監護



管理、指揮、監督之人

肆、落實自動檢查及SOP

- 自動檢查目的:
-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必須於**事先發現**不安全行為及不衛生因素，立即**消除或控制**，才能達成此目的。
- 法令依據:
 - (1)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
 -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章自動檢查

作業前、中、後自動檢查



機械之定期檢查



設備之定期檢查



機械、設備之重點檢查



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



勞工之作業檢點



管理面

降低危害
風險

減少事故
機率

降低事故
後果

作業管制

安全作業
標準

緊急應變
計畫

防護具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第4.1.2(2)規定

◆各級主管負有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擬定及教導、督導實施安全作業標準之責。



安全作業標準(參考範例)

作業種類：

作業名稱：

作業方法：

使用器具、工具：

防護具：

編號：

訂定日期：

修訂日期：

修訂次數：

製作人：

工作步驟	工作方法	不安全因素	安全措施	事故處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作業主要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工作分析</p>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p>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預知危險</p>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p>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緊急措施</p>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p>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SOP</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細部分解敘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找出工作方法 潛在之危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採取對應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採取搶救急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簡潔之手繪示意圖或相片，配合文字說明，讓工作者更易上手。</p>				

伍、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母37



死亡災害



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除必要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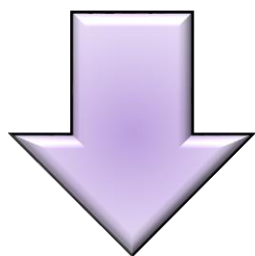
★★★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應通報之職業災害情形

發生職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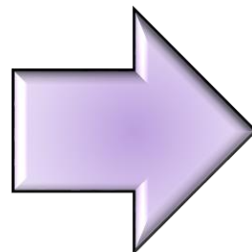
職業災害：

- 1.發生死亡災害。
-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人以上。
-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急救、搶救
(急救人員)

工作場所負責人
(班導師)



環管中心

★★★除必要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疏散規劃

依學校之建造結構、環境作業與人員分析、事先規劃各區之疏散逃生路線，並預先與相鄰之公司及團體協商，選取空曠且安全之場所供作疏散目的地，以便緊急事故發生時，立即動員疏散及逃生，以減少災害之損失幅度。

每年至少應演練一次、以熟悉疏散途徑，確保疏散路線順暢安全以及加強各單位間之協調，而期能趨於圓融周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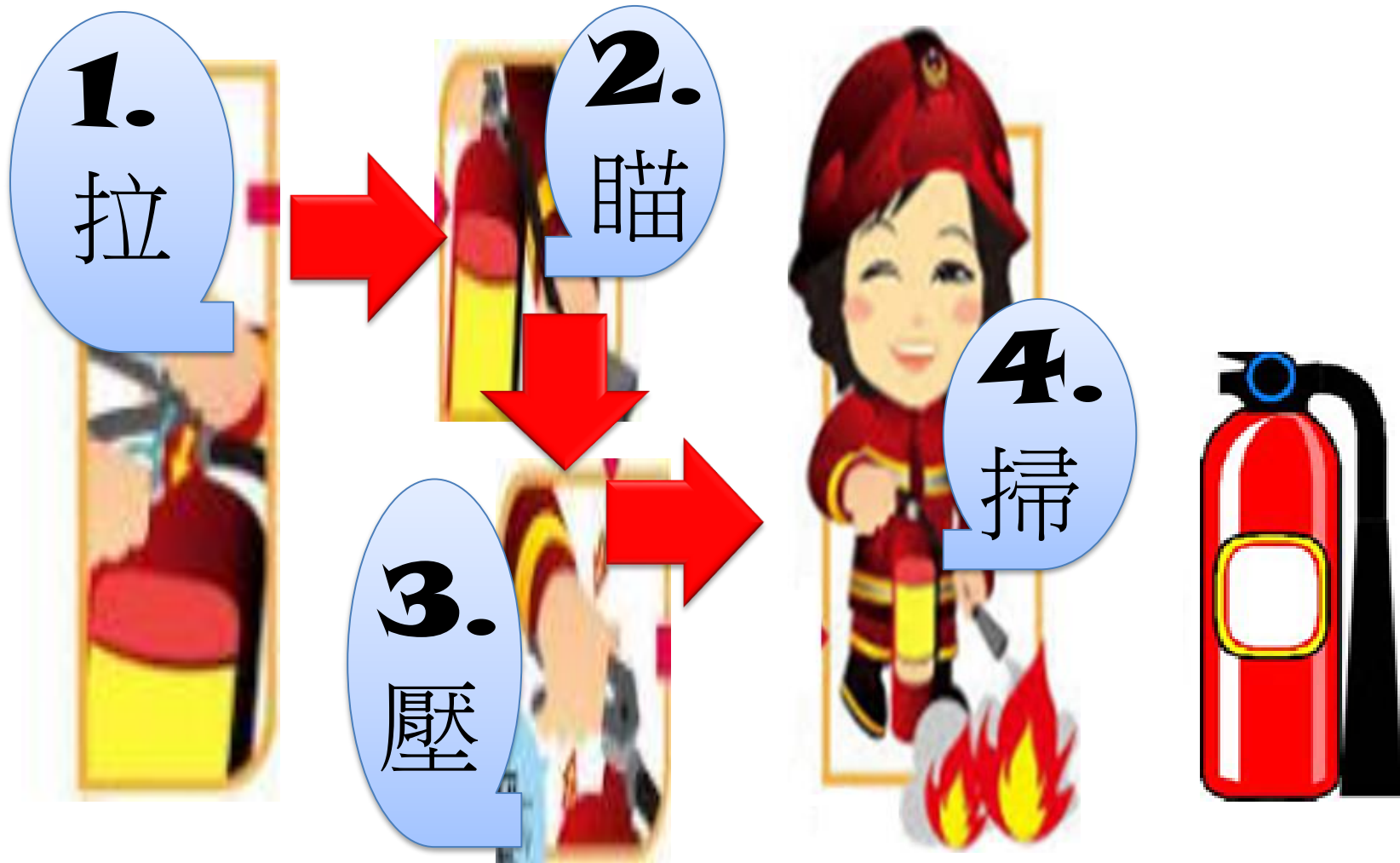
此外，應評估作業區周圍環境，是否有堆置過高、容易掉落或潛在危險物品，並定期檢查改善。



各小組之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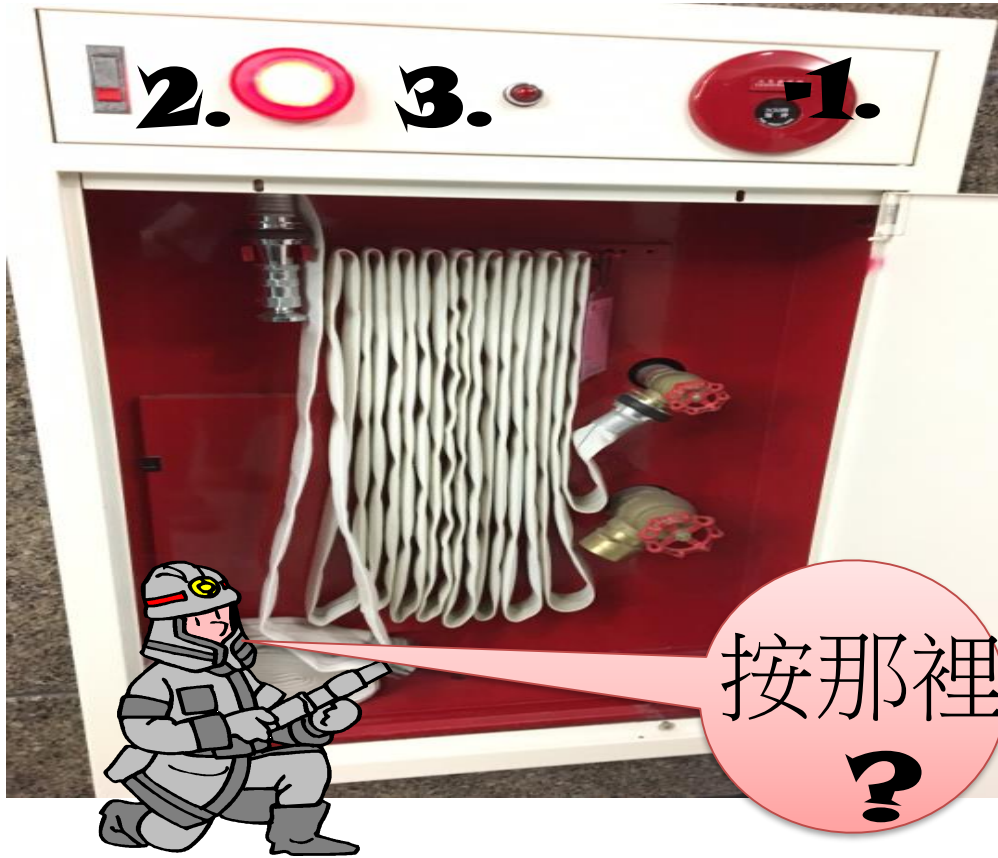
緊急應變小組	區域	任務
警戒組	安全警衛	防止趁火打劫事情發生。
搶救組	消防救災	初步水電搶修與後續的檢查報修，以減少災情的擴大。
疏散組	人員逃生 疏散	確保疏散過程安全順暢，避免逃生群眾因驚慌發生不必要的危險。
救護組	醫護工作	輕傷人員醫護工作，與重傷人員的搶救與送醫作業。
聯絡組	小組間及 外界相關 單位之聯 繫協調	同時將最新災情與所需採取的措施等資訊，迅速傳達給學校同仁知悉。

消防設備操作-滅火器口訣



消防設備操作-

室內、外消防栓箱口訣



按 警鈴
開 箱門
拿 瞄子
拉 水帶
轉 水閥

事故區域管制擬定

一般管制區域分為**災區**(Hot Zone)、**警戒區**(Warm Zone，化災稱除污區)與**安全區**(Cold Zone)。若為化學品洩漏事故，應結合毒性、物性、化性、火災爆炸特性、洩漏量、洩漏濃度、氣流、地形等外在條件，預估疏散距離及管制區域。應變時應參考危害性化學品後果分析與擴散模擬資料，配合現場區域圖擬定符合事業單位需求之事故區域管制建議值。



聯絡方式-吳惠炘

ink413251@yahoo.com.tw

0982-237460



阿炘說職安



感謝聆聽